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或“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强化投资者回报，助力企业行稳致远，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于 2026 年 4 月制定并披露《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 2026 年上半年专项行动方案的主要进展及成效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责主业，全面提升产融核心能力

（一）提升经营优势，增强经营韧性

2026 年上半年，全球经贸环境复杂多变，航运市场呈现周期性波动，中远海发坚定立足航运产融定位，统筹施策、精准发力，不断铸就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筑牢“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基。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6.19 亿元，同比增长 11.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3.09%；每股基本

收益为人民币 0.0761 元。

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深度挖掘市场潜能，巩固市场基础，拓展客户覆盖，上半年实现销售量达 95.86 万 TEU，同比增长 13.35%；进一步提升“集装箱+”定制化能力，储能箱、房屋箱、滚装车架、种植箱等多元矩阵协同发力，上半年特种箱销售量同比增长 117.31%，持续夯实在特种箱及绿色智能箱领域的竞争优势。**航运租赁业务**方面，上半年，公司稳步拓展优质产融协同项目，34 艘散货船项目签约落地，进一步提升船舶资产规模和质量，完善大型散货船资产布局。截至目前，公司管理船队规模超 240 艘（含在建船舶），船舶资产布局覆盖干散货、能源、集装箱、特种船舶等领域，构建起多船型、多场景、多周期的船舶矩阵，行业优势地位持续巩固。**集装箱租赁业务**方面，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并在美洲、非洲、东欧等区域加强网点建设，上半年新箱租约中标保持持续向好态势。紧扣市场个性化需求，积极拓展罐箱等物流装备领域的多元应用场景。**投资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加速投资管理系统建设。持续加强产融联动协同，深入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探索和孵化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价值创造强基，成本专精提效

系统构建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长期成本领先战略，强化科技创新与绿色低碳的战略引领作用，以数字化转型重塑成本管控模式，以全面预算深化业财融合与穿透管理，以提升资金资源配置能力管控融资成本，以多维协同机制挖掘系统化降本潜力，推动成本优势内化为公司核心能力与盈利基础。提升预算管理质量，科学开展效益分析，密切跟踪市场与经营变化，重点对经营波动、成本变动及专项工作进行

穿透式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撑。进一步发挥产融专业优势，压降融资成本。抢抓人民币低息与美元低利差窗口，2026 上半年利息费用同比降低约 14.48%

二、 推动科技创新，培育壮大产融新动能

公司依托“科技+”体系建设持续释放创新潜能，融合创新格局加速成型。

智能制造领域，坚持梯度培育，纵深推进智造升级。持续提升自动化水平，加大工业机器人规模化应用，应用总数达 1200 余台，产线效能持续跃升。集装箱制造业务板块多项智能制造项目荣获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奖项，宁波箱厂获评行业内首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四级企业，以实绩彰显公司“智造”实力。**数字化赋能领域**，创新多点实践，高效赋能智慧运营。**集装箱制造业务**建设“1+6”数智化工厂运营平台，完成堆场管理系统设计与硬件实施方案；**集装箱租赁业务**迭代升级 iFlorens 数字化运营平台、打造智能 One Way 协同平台，提升资源流转效率。**航运租赁业务**加速船舶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建设，与客户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数据自动推送，推进船管评价和船员库等船管数字化场景建设。此外，公司实施全员 AI 行动，营造全员创新生态，聚焦生产、运营、市场、财务等八大核心领域，深度挖掘 70 余个智能化应用场景，打造全链路赋能体系，以智变创质变。

三、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锚定“双碳”战略目标，全方位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做强绿色生产**，率先在集装箱制造行业实现“国家级绿色工厂”全覆盖，稳步迈向高效、低碳的发展新范式。**构建绿箱产业体系**，完善集装箱绿色分级机制，发布 ECO CON 绿箱品牌，推出“领航级”样箱产品，

累计向客户提供绿色集装箱近 100 万 TEU，积极探索绿色循环服务路径。推动 CFP&EPD 平台与行业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认，夯实低碳数据底座。**挖掘绿色产品价值**，协同产业链公司成功签发全国首张 Hi-ECO E-vessel 证书，实现电动船绿色运输服务标准化、可量化、可追溯。**创新绿色融资渠道**，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及可持续发展相关融资业务，持续落地绿色转型融资。公司实现连续四年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彰显公司在 ESG 领域持续深耕的行动和成果。

四、 完善公司治理，筑牢合规经营基石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

一是持续优化规范运作管理，公司顺利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全体董事始终秉承勤勉尽责、严谨负责的职业精神，通过审议、调研、培训等多种方式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深度参与治理，推动治理效能与发展质量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

二是进一步强化董事履职保障。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开展调研 2 次，通过实地工作调研，对公司运营情况及项目推进情况进一步加深了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针对重大关联交易，运

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是持续完善风控合规体系。持续落实涉外风险防控“预防、预控、预案”机制，常态化开展国际风险监测研判，搭建涉外风险全链条管控体系；升级风控体系，夯实经营底盘，聚焦关键环节、新增风险，完成内控手册更新；持续做好重大决策合规审查，有效保障公司经营合规。

五、 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强化市值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积极探索多元化股东回报方式，铸就价值实现的再进阶。

在分红方面，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公司已完成派发 2025 年末期派息，2025 年度合计派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0.37 元，共计现金红利人民币 4.87 亿元，实现连续八年实施现金分红。同时，持续提升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推动实施一年多次分红机制，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每 10 股人民币 0.22 元，持续回馈投资者信任；此外，上半年，公司完成第三轮 A+H 股回购，回购 A 股股份 4155.61 万股，H 股股份 2404.3 万股，累计回购 A+H 股股份 6559.91 万股，累计回购金额约为 1.37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依法完成所有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

六、 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持续开展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断提升沟通质效和服务质量。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沪港两地交易所规

定，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提升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共发布 A 股信息披露文件 77 份、H 股 98 份，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公告，为股东提供可靠决策依据。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及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答复率 100%），公司积极回应分析师与投资者诉求，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践行多维度投资者关系维护；协办并参与第三届“中远海运集团资本市场日”活动，就战略规划、市场展望、数字化转型等核心议题与境内外机构深入交流。此外，公司积极开展线下路演，增进机构投资者价值认同。2026 年 6 月，公司荣获证券时报第十七届“港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彰显资本市场对其价值管理实践的高度认可。

七、 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履职，通过专项培训、合规提示等方式，持续强化其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培训，持续开展对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典型案例的常态化宣贯，督促“关键少数”人员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自律合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提高专业水平，切实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此外，公司研究并制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薪酬激励约束及绩效薪酬追索机制，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强化了管理层与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 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深入践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基于现阶段实际情况作出的基本判断，属于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